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緒軒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緒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緒軒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在監執行中，嗣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：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湖簡字第14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2.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02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5年4月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11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；3. 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82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嗣上開數案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受刑人入監執行上開案件，現仍在監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。

（二）受刑人於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乙節，有該署民國113年10月4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1231號函及所附法務

01 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
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查，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
03 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04 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6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3 書記官 王翰揚